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怡岑  
電話：077995678#3033  
電子信箱：quiz198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23734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薦派名單（空白）（52237169\_11237349200A0C\_ATTCH1.pdf、  
52237169\_11237349200A0C\_ATT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1-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  
認證研習實施計畫（第5梯次）」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32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提升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並  
通過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  
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教育部國教  
署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研習課程以滿足國民中學之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  
倘貴校經評估後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請務必薦派有意願  
任教閩南語之教師參與本次研習課程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  
證考試。
- 四、為鼓勵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及參與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考試，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及各梯次薦派教師）於112學年度完成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報名費補助，請貴校教師留意認證考試報名時間。

五、旨揭計畫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

（一）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餘額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並請配合下列事項：

1、學校薦派：

（1）可薦派人數：全校（完全中學為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可薦派1人、13至36班可薦派2人、37班以上可薦派3人。

（2）倘貴校評估有薦派需求，請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填寫「薦派名單」（如附件）後，將odt格式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pdf檔回傳至本局陳怡岑助理員電子信箱：quiz1982@gmail.com，信件主旨請寫上○○國中薦派名單，俾以彙整，貴校薦派之人員毋須線上報名。

（3）請貴校惠予薦派之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公假登記出席並協助課務派代（由學校用人費用支應）。

2、自行報名：

（1）薦派作業完成後，倘有名額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予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自行報名，並依報名順序及核定結果依序錄取。



(2)報名期限：自112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報名，南部場次研習代碼「4043956」，請填寫正確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承辦單位將於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寄送錄取通知至報名人員所填寫之聯絡資料。

(二)參加研習之人員完成48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六、南部場次辦理日期為113年1月4日起至113年2月20日，計6日共48小時，內容含研習課程、模擬測驗及實作，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另預訂於113年2月20日增加考前加強模擬測驗課程，由參加人員自行參與，未計入研習時數。倘課程辦理日期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七、倘對研習課程相關事宜有疑義，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賴小姐，電話：04-22183958或子信箱：  
s9001852000@mail.ntcu.edu.tw。

正本：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副本：本局會計室、國中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